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8 号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，你公司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头牌商贸”）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，请求法院判令头牌商贸向你公司支付保证金 24,345,399.44 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46%。你公司直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才披露上述诉讼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8月18日